

獻主會小學校友會 會章

1. 總章

1.1 釋義：

“會名”：“獻主會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Oblat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土瓜灣順風街 1 號。

“校友”：曾肄業或畢業於獻主會小學或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之人士。

“會員”：符合校友資格，並報名參加本會，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核准加入之人士；或獲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加入之人士。（詳釋參照第 2.1 項）

“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為獻主會小學校友會的最高決策機關。

“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以下統稱“校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之小學，英文分別為“Oblate Primary School”及“St. Eugene de Mazenod Oblate Primary School”。

“神師”：由獻主會委派至本會之神職人員。

“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由法團校董會委任之人士，代表法團校董會參加執委會會議。

“會員大會”：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本會之行政及決策機關，向本會會員大會負責。由會員大會按會章之規定，經由等額投票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由執委會委員、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非執委會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根據本會章組成，負責統籌執委會選舉事宜。

“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法定語文”：中文

1.2 宗旨：

本會獲校董會授權成立，宗旨如下：

- (I) 團結各屆校友，維繫情誼。
- (II) 增進校方聲譽。
- (III) 支援校方繼續作育英才。

1.3 本會與校董會之關係：

(I) 本會成立之目的為團結校友之力量，以尊重及配合獻主會之辦學理念及精神為大前題，協助校務發展。舉凡會員大會或執委會任何與上述宗旨或理念相違背之決議案或行動，均自動失效。

(II) 本會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秉持互相尊重、通力合作之原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代表法團校董會參與本會之執委會會議，以維持雙方的溝通和協調。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人數不多於六位。

(III) 本會設神師一職，負起本會之屬靈領導工作。

(IV) 關於會務及財政管理事宜，本會須接受法團校董會之監察。本會每年須向法團校董會提交行政年度工作計劃，待法團校董會審批通過。任何不包括在行政年度工作計劃之活動，均須法團校董會審批通過，方能進行。如出現任何異議，以法團校董會之最終決定為準。

2. 會員

2.1 會員資格：凡認同本會之宗旨，並申請加入本會之校友，經執委會審批核准後，即成為本會基本會員；獲執委會邀請之人士，加入後即成為名譽會員。

2.2 會籍制度：

(I) 本會採用終生會員制。會籍只屬該會員擁有，不可轉讓。

(II) 本會會員共分兩種：

(a) 基本會員 - 經執委會審批核准加入本會之校友；

(b) 名譽會員 - 所有現於或曾於校方任職的教師，或獲得執委會邀請加入本會之人士。

2.3 會員權利:

(I) 基本會員

- (a) 可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並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 (b) 為會員大會之成員，享有選舉投票、議案動議及表決權。
- (c) 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可參選成為執委會委員。
- (d) 可列席執委會會議。

(II) 名譽會員

- (a) 可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並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 (b) 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 (c) 對本會會務或其他工作提出建議。
- (d) 提名基本會員參選成為執委會委員。
- (e) 名譽會員不享有選舉投票、議案動議及表決權。

2.4 會員義務:

(I) 基本會員

- (a) 秉承愛主愛人的基督精神，克盡公民責任。
- (b) 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遵守執委會之決議案。
- (c) 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
- (d) 繳交會費。

(II) 名譽會員

- (a) 秉承愛主愛人的基督精神，克盡公民責任。
- (b) 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遵守執委會之決議案。

2.5 開除會籍: 若會員違反本會的會章或決議案、或擅自以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的行為，執委會有權即時開除其會籍，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2.6 會費: 終生會費，每人港幣 50 元。除已繳付之會費外，本會可因應舉辦之

活動酌情收費。

3. 會員大會

3.1 組織與地位：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執委會全權代表會員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推廣會務。

3.2 職能：

- (I) 選舉、彈劾及罷免執委會委員。
- (II) 審議執委會行政年度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預算等。
- (III) 通過及修改會章。
- (IV) 討論及議決會務。

3.3 會期：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週年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八月前舉行。

3.4 召開：

- (I)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席召開，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 (II) 遇有特殊情況，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召開：
 - (a) 由執委會主席召開；或
 - (b) 在 100 位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或在不少於 25%的基本會員（十八歲或以上）聯署要求下（以最低者為準），執委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通知後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III) 所有會員大會須有最少一位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列席，方為有效。

3.5 開會通知：會員大會的議程及議案，均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四星期，公開通知所有會員。

3.6 法定人數及流會：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5 位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或十八歲或以上總基本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以最低者為準。若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執委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出席人數仍不足，則以第二次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3.7 議案之提出：所有在會員大會討論之議案，乃由執委會提出，或由 25 位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提出。聯署提出的議案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星期交執委會主席（以郵戳為準），方為有效。執委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一星期，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聯署提出的議案。

3.8 議案之修訂及通過： 會員大會可藉過半數與會者贊成及通過對議案作出修訂。所有議案須得過半數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成為決議案。所有會員大會只可討論既定議程，會員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3.9 會議記錄： 所有會員大會，須由執委會文書擬備議程及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會員大會主席簽署核實，及須存檔於校方。

4. 執委會選舉

4.1 選舉委員會： 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選舉開始前須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統籌執委會選舉工作。選舉委員會由執委會委任，以一位執委會委員、一位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一位非執委會基本會員及兩位名譽會員組成。非執委會基本會員以抽籤形式選出。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職務一名，由執委會委員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不能提名任何候選人。

4.2 執委會候選人資格：

- (I) 為本會基本會員；
- (I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I) 願意遵從本會會章；
- (IV) 得到一位或以上名譽會員之提名；及
- (V)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任何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罪名成立之紀錄。

4.3 選舉辦法：

- (I) 合資格之候選人須於投票選舉舉行前四星期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參選表格及政綱；並在選舉中接受會員之查詢。
- (II) 投票選舉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於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投票人可對支持的候選人投信任票，票數不限。
- (III) 選票收集後必須即場開票。監票由選舉委員會其中一位名譽會員及一位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負責；唱票由另一位名譽會員及非執委會基本會員負責。
- (IV) 由票數最高且超過半數之候選人當選。如當選人數多於五位而票數超過半數，則一併當選。如當選人數少於五位，則選舉作廢；唱票由另一位名譽會員及非執委會基本會員負責。

(V) 重選辦法同上，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當選，當選人毋須「獲超過半數的信任票」。如當選人數仍不足五人，餘下之席位由上一屆執委會委任，並在網上發佈；如無反對，則自動當選。

(VI) 如會員不滿委任結果，可提出反對動議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辦法參照 3.4(II)項。

4.4 爭議：如遇上選舉爭議，交由選舉委員會議決，向會員大會作書面報告，由執委會執行選舉委員會之決議案。

5. 執行委員會

5.1 組織與地位：執委會經會員大會授權，負責維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推廣會務。執委會經普選產生，由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組成。

5.2 權責：

(I)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II)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交予法團校董會及會員大會審議。

(III) 有關執委會委員須向會員大會作出工作報告。

(IV) 在 25 位十八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或在不少於 5%的基本會員（十八歲或以上）聯署要求下（以最低者為準），

執委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通知後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V) 負責本會日常運作，包括招收會員、審核及罷免會員資格等。

(VI) 與校董會委任顧問合作，推展會務及協助校務發展；

(VII) 成立選舉委員會，及協助選舉委員會之工作。

(VIII) 執委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以執委會委員身份作任何宣傳或收受任何利益。

5.3 任期：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執委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只可連任一次。

5.4 職位及職務：執委會常設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司庫各一位

5.4.1 執委會成員均有責任共同負擔執委會之職務。

(I) 主席：代表本會綜理事務、簽署文件、領導執委會的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本會一切支出須經執委會批核並由主席及司庫聯署確認。本會於香港任何銀行之

往來或 / 與儲蓄戶口，必須由主席、執委會司庫或校方司庫其中兩方聯署(而主席必定要包括在其中一方)，方可提款。

(II)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III) 文書：負責文書工作，將本會印章、文件檔案、會員名冊及會議記錄交由校方保管。

(IV) 財政：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草擬財政預算及報告。

(V) 司庫：與校方委派之司庫一同保管本會之財產，查核各項收支之票據，結算及報告。

(VI) 除執委會常設委員外：經協調後，分別負責策劃及統籌活動、聯絡，購置公物及處理不屬於執委會常設委員職務範圍之事務。

(VII) 顧問或支援職位：因應本會會務需要，經執委會議決通過後，邀請會員或聘用有關專業人士擔任。

5.5 辭職及罷免：辭職申請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遞交執委會主席。執委會委員如在一屆(兩年)任期內三次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無事先知會主席)，或未能履行其委員職責，執委會可議決是否讓該執委會委員繼續留任。議案以超過半數與會執委會委員贊成通過；如票數相同，由主席作最終決定。

5.6 補缺：補缺：如委員在任期內離任，或因其他情況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重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5.7 執委會會議：

(I) 會期：

(a)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

(b) 遇有特殊情況，執委會主席可召開執委會特別會議；又或在過半數執委會委員聯署要求下，執委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通知後兩星期內召開會議。

(c) **法定會議人數及流會：**執委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執委會委員人數的 50% 或 5 名此等委員及最少一位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列席。若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II) **開會通知：**所有執委會會議之議程及議案須於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執委會委員及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

(III) **議案之提出、修訂及通過：**所有執委會委員均有權提出議案。獲得過半數與會者贊成之議案，方可通過成為決議案。

(IV) **會議記錄：**所有執委會會議須由文書擬備議程及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執委會主席簽署核實，並存檔於校方。

(d) 會員大會如因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疫情、恐怖襲擊等)未能舉行，校友會主席可於執行委員會中提出豁免連任限制的提案，並經由法團校董會通過。

6. 修訂會章

6.1 會章之修訂乃執委會之職責。執委會須參考法團校董會委任顧問之意見草擬修訂議案。所有修訂必須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方為有效。

7.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7.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發出之認可本已於2013年4月9日第二次會議中發給本校校友會參閱，以便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校友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以便制訂校友校董選舉。

7.2 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而本法團校董會章程承認獻主會小學校友會(註冊地址：九龍土瓜灣順風街一號)為認可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5)條，提名本章程所規定一名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7.3 校董會已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本指引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7.4 獻主會小學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7.5 2007年獻主會小學過渡全日制，分別為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因此於2002/2003年度至2006/2007年度曾就讀獻主會小學，並於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畢業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7.6 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7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7.8 另外，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獻主會小學及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9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任期應在九月一日生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校友校董再次獲選，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校董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7.10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7.11 校友會在選舉指引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提名

7.12 選舉主任將在學校網頁上發通告予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附件二)。同時，選舉主任須在本通告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8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訂明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設有和議機制，須由2位和議人和議，而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或名譽會員，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7.1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7.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7.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獻主會小學學校網頁上向所有校友公佈，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文件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文件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7.16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7.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7.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7.19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7.20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設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只有一個候選人參選，他/她則會自動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即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相同，則由選舉主任抽簽決定。

公布結果

7.2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7.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

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選舉後跟進事項

7.23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7.2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上訴機制

7.25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限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分，經校友會執委會會議出席執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校友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

注意事項

7.26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7.27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獻主會小學的校董。

8. 解散

8.1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在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

8.2 本會解散後，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一切合法債務，並將所有會務及財物交出法團校董會全權處理。

9. 通知

9.1 任何通知皆以校友會網頁公佈為準，或由執委會決定公佈方法。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

規定	內容
	<p>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p>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OBLAT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獻主會小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OBLAT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獻主會小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

- 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